

#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粮食风险基金暂行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纪工委监工委，组织部，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农林水务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川园区，秦川园区，西岔园区，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发行皋兰县支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兰州新区粮食储备管理工作，确保储备粮安全，我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甘肃省粮食风险基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兰州新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兰州新区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兰州新区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及粮食风险基金相关规定，结合兰州新区实际，起草了《兰州新区粮食风险基金暂行办法》。

现请你单位就该管理办法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有关意见请于3月30日上午12:00前反馈新区财政局，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王姣，电话：8259715。

附件：兰州新区粮食风险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兰州新区粮食风险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兰州新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充分发挥粮食风险基金作用，增强粮食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兰州新区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甘肃省粮食风险基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兰州新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兰州新区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兰州新区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兰州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和参与兰州新区储备粮的经营管理、监督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粮食风险基金是指新区为平抑粮食市场价格，维护兰州新区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实施粮食市场经济调控，确保粮食安全的专项资金；兰州新区粮食风险基金须专款专用，专项用于购销粮食发生的利息、费用和价差支出，当年结余的粮食风险基金结转到下年度滚动使用。

为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浪费，根据新区目前开展的粮食储备补贴工作实际需求，基金规模暂按每年实际补贴资金规模设立。如因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等工作任务增加导致基金不足时，通过追加预算方式保障基金充足。

第四条 兰州新区粮食风险基金必须重点确保本级储备粮油所需利息和补贴费用，不得列支非粮食方面的开支。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 新区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包括利息补贴、保管费补贴、轮换费用补贴、轮换价差亏损补贴、竞价交易手续费补贴及粮食检验检测费用补贴。兰州新区储备粮油利息及补贴费用按照《兰州新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兰州新区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和《兰州新区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政策性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包括经批准销售产生的价差亏损补贴。

第五条 兰州新区粮食风险基金的所有权属兰州新区管委会，由新区财政局（国资局）、经发局（统计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能负责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新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筹措粮食风险基金，制定和实施粮食风险基金政策，对粮食风险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新区经发局（统计局）参与制定粮食风险基金支出政策，编制粮食风险基金年度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对粮食风险基金具体支出项目进行初审，负责对相应资金的支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农发行负责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的银行账户管理，根据新区财政局（国资局）拨款通知及时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第六条 兰州新区粮食风险基金由新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筹集，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地方自筹、上级补助和专

户利息收入、储备粮油轮换价差收入等转增粮食风险基金本金的其他收入。

第七条 地方自筹是兰州新区粮食风险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相应支出需求每年列入新区本级财政预算。预算中列入“粮食风险基金”支出科目。每年在预算开始执行时，应将年度预算资金全部拨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第八条 兰州新区粮食风险基金由新区财政局（国资局）会同经发局（统计局）在农发行设立财政专户管理。新区财政局（国资局）专账管理，并负责设立粮食风险基金收支总账和明细账，实行专账核算，对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按时登记账簿，并按月和农发行核对，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切实保证粮食风险基金会计核算质量。同时有关单位给予积极配合支持，并对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第九条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按单位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息，利息收入转增粮食风险基金本金，由新区财政集中管理。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上年结转结余、当年利息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不得抵顶新区财政每年应自筹到位的基金配套数额。

### 第三章 粮食风险基金拨付

第十条 粮食风险基金必须通过财政专户拨付。新区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等涉及承储企业应享有的粮食风险基金支出，由新区粮油承储企业向新区经发局（统计局）提出资金申请，新区经发局（统计局）向财政局（国资局）报

送资金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新区财政局（国资局）复核后会同经发局（统计局）下发资金拨付文件，根据资金拨付文件新区财政局（国资局）开具专户拨款凭证，农发行根据资金拨付文件和拨款凭证将资金拨付到新区有关承储粮油企业。一次审定、分次拨付的补贴项目可印发一个资金拨付文件，并在文件中明确分次拨付的时间和金额，作为多次拨付的文件依据。新区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原则上按季拨付。

第十一条 农发行要及时拨付资金到收款企业。同时，在划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时，不得以各种名义和手段收取任何手续费、工本费、业务费。拨付资金后，农发行应及时将回执通知财政部门。如发现粮油承储企业挪用和违规使用粮食风险基金，应及时报告新区财政局（国资局）。

第十二条 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到企业后，按政策规定，应由企业享受的补贴资金，企业可自行用于承储粮油业务经营和发展。

#### 第四章 责任监督

第十三条 兰州新区粮油承储企业对涉粮财政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对补贴资金的使用负责。

第十四条 兰州新区经发局（统计局）、财政局（国资局）负责新区储备粮油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及监管，保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同时，督促指导承储企业严格规范使用财政补贴资金。

第十五条 农发行负责按照新区财政局（国资局）指令

及时将资金划拨收款企业，因自身原因造成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补贴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由农发行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

第十六条 兰州新区粮油承储企业要严格按照粮食风险基金规定，将资金专项用于兰州新区粮油储备事项，不得用于企业其他业务经营和发展。严禁以多报收购，少报销售粮食数量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补贴资金，如发现此类问题，由新区管委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条 新区财政局（国资局）、经发局（统计局）和农发行要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沟通粮食风险基金情况，定期核对账目，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准确无误。

第十八条 新区审计局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新区粮食风险基金的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新区管委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新区纪工委监工委对粮食风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新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